附件1

《柯桥区房屋征收权属及安置人口认定办法（试行）》部分条款拟修改情况表（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 | 文号 | 修改内容 |
| 1 | 柯桥区房屋征收权属及安置人口认定办法（试行） | 绍柯政办发〔2022〕17号 | 1.原文为：二、安置人口认定（一）安置人口依照农村宅基地资格权人户内在册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定，以土地征收预公告发布之日在册为准。村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制改革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籍变动为城镇居民再回迁的除外。对是否具备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有重大分歧的，经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会议通过并公示后予以确认。（二）一方或双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允许增加一个安置人口：1．依法首次登记的夫妇尚未有子女或只有一个未到法定婚龄子女的；2．再婚夫妇其中一方或双方未育有子女的;3．已到法定婚龄尚未结婚的;4．丧偶未有子女的。（三）户口外迁前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现役军人（三级及以上士官、军官除外）、援外工作人员、留学生、大中专及以上在校学生和正在服刑的人员，允许计入安置人口。（四）退役军人退伍、大中专及以上学历学生毕业后户籍直接迁回原籍地未变动的，按照入伍、就学时身份所属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予以认定。修改为：二、安置人口认定（一）安置人口依照农村宅基地资格权人户内在册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定，以土地征收预公告发布之日在册为准。（二）一方或双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允许增加一个安置人口：1．依法首次登记的夫妇尚未有子女或只有一个未到法定婚龄子女的；2．再婚夫妇其中一方或双方未育有子女的;3. 未有子女，离婚满5年或另一方已再婚的；4．已到法定婚龄尚未结婚的;5．丧偶未有子女的； |
| 2.原文为：四、安置保底（一）农村住宅同一户安置人口人均认定面积不足50平方米的，按人均50平方米予以安置保底。（二）农村国有土地住宅计入保底统筹范围。（三）住宅房屋因分户、买卖和司法判决（调解、拍卖）等原因发生转移，但尚未办理相关手续引起的保底，应与原面积一并计算。（四）公务员、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三级及以上士官、军官（包括离退休人员）、移居港澳台地区或国外并取得永久居住权或国籍等其他人员，不再享受保底政策。（五）已放弃建房权利、享受经济适用房、宅基地置换、房屋征收安置政策或已在其他村以户主名义取得宅基地的，不再享受保底政策。（六）征收国有土地住宅，每户建筑面积小于50平方米（在同一城市规划区内有其他住宅的合并计算）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当地居民，实行产权调换的，应当提供50平方米（含）以内的成套住宅作为安置用房，该安置用房互不结算产权调换的差价。因套型不可分割再超过的部分，按相关规定执行。修改为：四、安置保底（一）农村住宅同一户安置人口人均认定面积不足50平方米的，按人均50平方米予以安置保底。（二）农村国有土地住宅计入保底统筹范围。（三）住宅房屋因分户、买卖和司法判决（调解、拍卖）等原因发生转移，但尚未办理相关手续引起的保底，应与原面积一并计算。（四）已放弃建房权利、享受经济适用房、宅基地置换、房屋征收安置政策、已在其他村以户主名义取得宅基地的以及已享受住房保障政策的，不再享受保底政策。（五）征收国有土地住宅，每户建筑面积小于50平方米（在同一城市规划区内有其他住宅的合并计算）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当地居民，实行产权调换的，应当提供50平方米（含）以内的成套住宅作为安置用房，该安置用房互不结算产权调换的差价。因套型不可分割再超过的部分，按相关规定执行。 |